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嵘安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城子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城子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大城子镇瓦北村（国道 508 线东侧）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综合业务 1322 m²，室外管网等。以最终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零柒拾元玖角贰分(¥3,933,07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零陆分(¥61867.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慧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429MB1B87822T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802MA0N0EUM7T

地 址: 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 105 号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五一街文博大厦 A 座 903

邮政编码: 024200

邮政编码: 015000

法定代表人: 李青原

法定代表人: 瞿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任慧田

电 话: 0476--4264913

电 话: 1804788999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155650453000